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武进区太湖流域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新一轮排查、监测、溯源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武进区太湖流域入河（湖）排污口新一轮排查、监测、溯源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,承接企业为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9人,营业收入为5841.5万元¹,资产总额为8790.8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,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常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5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